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840

大荔县 2025 年薄弱学校改造 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 项目说明	8
三、 招标文件	8
四、 投标文件	9
五、 投标	11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13
七、 合同	21
八、 合同的履约验收	22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十、 重新组织招标	22
十一、 不再招标	22
十二、 异议与投诉	22
十三、 拒绝商业贿赂	2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 商务标	63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64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5
3. 投标函（格式）	66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67
5. 资质证明文件	68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0
7.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71
8. 投标报价说明	72
9.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73
10. 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75
二、 技术标	76
三、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84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86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荔县 2025 年薄弱学校改造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荔县金鹰大酒店十字向南 20 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时需携带特定资格要求（1-3）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840

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5 年薄弱学校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399,781.4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荔县婆合初级中学等 8 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65,751.9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65,751.9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教育用房施工	大荔县婆合初级中学等 8 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65,751.90	7,065,751.9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天

合同包 2(大荔县东七初级中学等 7 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334,029.5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34,029.5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教育用房施工	大荔县东七初级中学等 7 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34,029.51	7,334,029.5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荔县婆合初级中学等 8 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大荔县东七初级中学等 7 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荔县婆合初级中学等 8 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合同包 2(大荔县东七初级中学等 7 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

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大荔县金鹰大酒店十字向南20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时需携带特定资格要求（1-3）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每个投标人可对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一个合同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大荔县北大街39号

联系方式：0913-3266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联系方式：0913-3581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英

电话：0913-35817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大荔县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项目内容	<p>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公平发展理念,切实缩小城乡办学差距,全面提升辖区内学校办学水平,满足人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着力打造一个安全、舒适、自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本次采购为工程采购,划分为2个标包;</p> <p>合同包1:大荔县婆合初级中学等8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预算金额7065751.9元;</p> <p>合同包2:大荔县东七初级中学等7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预算金额7334029.51元。</p>
6	工期、地点	<p>工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p> <p>地点:大荔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p>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p> <p>(1)投标人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或未审计的可提供近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报名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外省供应商应提供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在陕西建设平台官网的登记截图。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需单独密封，开标现场由监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异议无效。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	投标担保	无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6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光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p> <p>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p> <p>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1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	投标人注册登记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19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网站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20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章。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

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投标函（格式）

1.4 开标一览表（格式）

1.5 资质证明文件

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6.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1.6.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6.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7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1.8 投标报价说明

1.9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1.10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响应。

1.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副

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2.7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保持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光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3.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投标人要按计价表内容填写材料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5.4 投标人须对《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5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招标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5.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施工等。

6.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

版) 退还投标人。

2.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 投标有效期:

3.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 资格性审查

1.4.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4.1.1 投标人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1.4.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报名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特定资格条件：

1.4.2.1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

明或劳动合同)

1.4.2.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

1.4.2.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4.2.5 外省供应商应提供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在陕西建设平台官网的登记截图。

1.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7位评委组成,其中采购代表2人,随机抽取专家5人。

2.1.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2.1.5.2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5 确定进入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1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1.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 3.1.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1.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3.1.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3.1.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1.7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3.1.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3.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3.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3.3.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3.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3.3.1 至 3.3.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评议:

3.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7 评分标准：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值		
投标报价	4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业绩	5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1分，满分5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	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能够充分考虑各个工序并满足施工整体需求。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全面性、完整性、可行性综合比较并赋分。施工方案全面、完整及可行性强得2.1-5分；施工方案全面、完整及可行性欠佳得0-2分。	
	质量技术措施	5分	有详细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质量目标明确，各施工节点的质量技术措施能满足项目需求。根据质量技术措施的全面有效性、科学合理性，综合比较并赋分。质量技术措施全面有效、科学合理性强，得2.1-5分；质量技术措施全面有效、科学合理性欠佳得0-2分。	
	安全技术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归属划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戴要求、安全教育培训等。根据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详细、具体、明确性，综合比较并赋分。安全技术措施详细、具体、明确，得2.1-5分；安全技术措施不够详细、具体、明确，得0-2分。	
	工期技术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可行、科学有效的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如遇夜间、雨季、低温以及其它情况等影响工程实施的因素及赶工措施等。根据工期技术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综合比较并赋分。工期技	

			术措施具体可行、科学有效，得 2.1-5 分；工期技术措施不够具体可行、科学有效，得 0-2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现场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理及排放、噪音的控制、防尘扬尘控制措施等，确保施工作业符合安全文明及要求。根据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的全面完整性、科学性、可实施性，综合比较并赋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可实施性强，得 2.1-5 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可实施性欠佳，得 0-2 分。	
	施工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各工种的施工工艺、施工流水、施工顺序、施工段划分、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等。根据施工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综合比较并赋分。施工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得 2.1-5 分；施工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得 0-2 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	5分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设置合理，持证上岗，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配备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得 4 分；多一人加 0.5 分，不超过 5 分；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施工机械和材料投入计划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包括明确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主要材料进场计划等。根据资源配置的合理性、配备的完善及齐全程度，综合比较并赋分。资源配置合理、配备完善、齐全可行，得 2.1-5 分；资源配置不够合理、配备不够完善齐全可行，得 0-2 分。	
	施工进度表	2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有明确的节点工期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能显示出关键线路及各工序之间的逻辑关系，根据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综合比较并赋分。0-2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2分	有针对本项目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表，计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赋分。（0-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绘制科学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包括总平面布置图说明及管理措等，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综合比较并赋分。（0-2）	
	新材料新工艺	2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并赋分。（0-2）	
	主要材料	2分	提供本项目施工所需主要材料及产品的品牌、型号等详细清单，根据提供主要材料及产品清单内容的完整性、所投材料及产品的质量、性能、环保等优劣，横向综合对比赋分。（0-2）	
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5分	质保措施	1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措施及方案，根据措施方案是否详细、完整、有效赋分。0-1 分	
	售后服务	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后续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人员组成与经验，根据处理质保问题是否得当、以及时效性赋分。0-2 分，（无方案或不提供不计分）；质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之外，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3.7.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7.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7.3 特殊情况处理

3.7.3.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7.3.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7.3.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8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8.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8.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8.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8.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8.1.4 在工程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8.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8.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8.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候选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

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9 工期、质量、安全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中标通知书

6.1 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十一、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二、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4 条有关规定执行，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异议函、相关证明材料。

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0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投诉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诉书、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5 年薄弱学校改造提升项目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隐患。
3. 技术规格：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及本项目要求。

本工程参考和借鉴以下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砌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混凝土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地面施工验收规范》；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相关规范、标准。

4. 验收、交付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竣工验收合格。

三、施工地点、工期、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1. 项目工期：合同包 1：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合同包 2：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2. 项目实施地点：合同包 1：婆合初级中学等 8 所学校

合同包 2：东七初级中学等 7 所学校

3.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根据月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包人按月编报工程量与工程款核算单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列入总结算。承包人在领取工程款的同时应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资料一并交于发包人。

4. 质保期：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件》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 (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

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 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 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

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

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

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贷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贷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贷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

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

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

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

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

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

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图纸、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 3 天内提供三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挂、外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品牌、供货商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

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进行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_____。

5.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的职责：需到岗考勤，且每月在项目部的工作日不得少于二十日，否则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三通一平，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乙方配备水、电表，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表计量，其价格按当地现行标准实行，通讯线路和设备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7.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 10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三个月或按照工程师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

的修订；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计划；每月 26 日前申报截止当月 25 日的月进度付款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与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44-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上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可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发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_____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开工前十日内

9.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

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4）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5）不可抗力；（6）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三、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和分项验收外，中间验按国家规定的分部验收进行。

11、竣工验收

整体验收。

12.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管理费、措施费、利润均包含在正常风险范围内。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发包人根据国家实际需要对图纸做出变更，对此发包人提出相应变更后的工程量清单，由承包人进行组价。组价的原则是：与原清单相同的清单项，起组价内容和综合单价不变，与原清单中只有类式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原清单没有的清单项，按（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消耗量定额和参考费率标准进行组价，变更后的工程量清单组价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作为调整依据。人工费、材料费因政策性调整可进行合同价款相应调整。

14、合同价款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对图纸做出变更，对此发包人提出相应变更后的工程量清单，由承包人进行组价。组价的原则是：与原清单相同的清单项，其组价内容和综合单价不变，与原清单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原清单没有的清单项，按(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消耗量定额和参考费率标准进行组价，变更后的工程量清单组价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作为调整依据。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16、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每月 25 日___。

17、工程款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_____

六、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以补充协议执行）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七、工程变更

20、工程变更及签证

由于图纸或现场其他原因需要变更的，发包人根据施工的实际需要经设计部门对图纸做出变更；发生图纸变更以及合同约定以外的工程量时，承包人及时办理签证，经监理审核再由发包人批准后作为结算的依据，计价原则同 27.1 款。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三套；两套交建设单位，一套按城建部门的要求交城建档案馆，不另计取费用。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担保有效期：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29、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30、补充条款

30.1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30.2 本工程竣工后，应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0.3 必须按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施工，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30.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工程监理验收，由工程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30.5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工程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30.6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30.7 其他项目费中除总承包服务费外，预留金属发包人预留的款额，可随时扣除。

30.8 措施项目费应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如需调整时可按陕建发[2005]102 号文有关条款执行。

30.9 变更签证随进度款支付。

30.10 施工过程中，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内容。

二、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主体、结构部分：50 年。
- 2、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5 年；
-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 年；
- 4、供热及供冷为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1 年；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___,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___/___%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_____。

五、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两年期满后 14 天内, 将保修金 60%返还承包人, 剩余保修金在保修期五年满期后 14 天内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4.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840

大荔县 2025 年薄弱学校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___)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商务标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投标函（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5. 资质证明文件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8. 投标报价说明
9.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二、 技术标

三、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一、商务标

大荔县 2025 年薄弱学校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___)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部分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荔县2025年薄弱学校改造提升项目（合同包___）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大荔县2025年薄弱学校改造提升项目（合同包___）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附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附后）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3. 投标函（格式）

致：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根据你方处获取的_____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投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措施项目费：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4.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8.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注：投标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大荔县 2025 年薄弱学校改造提升项目（合同包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措施费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工期 (日历日)	
项目经理	
质量等级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5. 资质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投标人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或未审计的可提供近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报名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外省供应商应提供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在陕西建设平台官网的登记截图。

7.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8.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采购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中标， 施工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 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 是按照现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采购方指定价的按指定价计算）， 确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 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 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5.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 投标人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9.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大荔县 2025 年薄弱学校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___)

投标总价

编制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后附的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具体样式以造价软件打印的表格格式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中第三章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工作，不可更改工程量清单的具体内容。

10、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二、技术标

大荔县 2025 年薄弱学校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___)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
2. 质量技术措施；
3. 安全技术措施；
4. 工期技术措施；
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 施工方案
7. 项目部组成人员；
8. 施工机械和材料投入计划；
9. 施工进度表
10. 劳动力安排计划；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2. 新材料新工艺；
13. 主要材料。

注：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表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